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南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

件”。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029 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予以重复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稳定性.....	46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77,718,979.03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职务发生下列变动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姓名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及职务	所属员工 持股平台
1	黄建群	282.99	9.13	有限合伙人	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湖南兵器柒号
2	李向才	262.78	4.21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湖南兵器捌号
3	贲广军	363.85	5.82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纪委书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湖南兵器捌号
4	王建军	15.16	0.34	有限合伙人	资江公司员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号
5	贺坚	202.14	5.76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2 年 9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6	龙淳刚	50.53	1.44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7	刘达伦	60.64	1.73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3 年 3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8	谢海军	80.85	2.30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序号	姓名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及职务	所属员工 持股平台
9	胡跃丽	60.64	2.95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8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伍号
10	全年生	22.24	1.08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12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伍号
11	郭建新	30.32	1.48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6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伍号
12	曹小波	60.64	1.52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3年2月去世	湖南兵器贰号
13	李兵	101.07	1.5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已于2022年8月退休	湖南兵器壹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306.12万元、193,389.42万元、206,187.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97.78%和98.14%。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升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4850）纸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指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新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该等企业。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二）分支机构”。

7、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补充期间，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11、历史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一家历史关联方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外，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 对中国兵工、中国兵装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15,945.92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285.26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17,450.13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63.00
-----------	------	-------

2) 对其他关联方的商品及技术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军工企业 N	采购军品配套件	3,054.53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196.61
供销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设备	6.87
机械研究院	采购专用零部件	44.23
新成公司	采购试验用弹	38.40

3) 其他类型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军品运输服务	131.75
新成公司	军品加工服务	24.15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军品加工服务	8.48
华湘物业	物业及餐饮服务	732.83
红日工业	转采电力服务	40.09
华湘物业	转采水电服务	15.59
湖南跃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医院	医疗服务	1.4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对中国兵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	27,470.73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204.56

2) 对中国兵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和 技术服务	163.59

3) 对其他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湖南湘科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4) 其他类型的销售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红日工业	军用靶场试验	83.17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服务	33.09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检测服务	4.59
新成公司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转售服务	1.02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1.	电器院公司	森源电气	房屋	40.42
2.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房屋	116.64
3.	红日建设	红日工业	房屋、设备	247.81
4.	洪源远大（注）	红日工业	房屋	72.24
5.	跃进公司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4.22

注：南方洪源因于 2022 年度被洪源远大吸收合并而注销，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洪源远大享有和承担。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1.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2
2.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库房	13.21
3.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办公楼	342.36
4.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办公楼	324.02
5.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房屋	1.7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给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666.0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机械研究院	采购设备	442.70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采购设备及服务	196.25
森源电气	采购设备	95.82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电工程、监控系统、会议室器材、智能网络系统	294.47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76.84
中国兵装下属公司	专有技术许可	200.00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委托研发	15.50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2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袋	0.03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0.20

（2）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新成公司	销售产品	1.77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军品试验费	12.49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军品试验费	1.83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	23.4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代收代付

经核查，2022 年度，森源电气通过电器院公司代发给原员工的递延奖金为 0.73 万元，湖南兵器替湘科集团代为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极安自湘科集团调任前的待发薪酬金额为 8.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发

奖金、代发工资已结清；2022 年度，资江公司实缴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根据湘科集团承诺，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历史形成的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湘科集团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资江公司已缴纳的 10.96 万元社保滞纳金。此外，电器院公司为森源电气代收代缴水电费为 0.38 万元。

3、资产转让

2022 年 11 月，资江公司将其持有的 2 处具有权属证书的房产（即权证为（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41 号、面积为 1,460.21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权证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2 号、面积为 174.12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华湘物业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上述房产的总价款确定为 167.61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兵器研究院受让了湘科研究院持有的 9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并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湘科研究院”之“③湘科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上述资产的总价款确定为 145.02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9,348.24
应收账款	红日工业	2,371.58
应收账款	新成公司	625.82
应收账款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19.72
应收账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36.89
其他应收款	红日工业	32.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华湘物业	5.62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6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411.12
预付款项	华湘物业	48.68
预付款项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
预付款项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0.08
预付款项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2.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10,326.76
应付账款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12,297.18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87.87
应付账款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2.40
应付账款	机械研究院	359.74
应付账款	军工企业 N	527.65
应付账款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73.33
应付账款	新成公司	38.40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0.40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252.10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18.22
合同负债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9.43
合同负债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2.54
合同负债	军工企业 N	8.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付款	华湘物业	48.93
其他应付款	永州建华医院	20.22
其他应付款	新成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9.40
其他应付款	红日工业	7.95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彭欣荣	1.60
其他应付款	蒋粤军	2.22
其他应付款	王双云	2.00
其他应付款	刘爱民	1.80
其他应付款	欧阳素明	1.60
其他应付款	董金龙	1.20
其他应付款	刘世君	6.60
其他应付款	肖峰	1.60
其他应付款	李极安	9.77
其他应付款	王小萃	1.26
其他应付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0.32
其他应付款	森源电气	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刘世君	3.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分别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的湘科大厦 9 楼和 3 楼部分房屋系办公所需。房屋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

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部分房屋资产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下述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系为了解决“房地不一致”的问题。房屋转让价格参照该等房屋的评估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电子研究所在被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后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电子研究所经混合所有制引入外部投资者后，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该军工电子设备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技术及研发方向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资江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欣荣。
- 2、发行人参股公司新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止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湖南天合终极防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1%，发行人持股 34%。
- 3、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	91430100MA7AK3LL1A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	吴伟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	长期

公司		湘东路 9 号 9 楼 907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检测公司为担保湖南兵器有限借款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检测公司权证编号分别为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未发生变化。

（四）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检测公司为担保湖南兵器有限借款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检测公司权证编号为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的房屋所有权已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4、租赁房产

（1）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 漓湘东路 9 号	7,538.80	办公	2022.2.1- 2027.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漓湘东路9号	7,134.96	办公	2022.2.1-2027.1.31
3	检测公司	李泽卫	湘乡市健康西路新马路209号	140.00	办公及生活用房	2023.1.1-2023.6.30
4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车站北路579号湘域智慧1栋1017号房	122.90	办公	2021.7.1-2023.7.1
5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1#宿舍101室等	1,634.33	居住、经营管理使用	2022.11.28-2037.11.27
6	建华公司	张朝晖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7栋5楼504号	90.81	居住	2022.7.17-2024.7.17
7	建华公司	赵球红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8栋5楼502号	79.78	居住	2022.7.17-2024.7.17
8	建华公司	唐飞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10栋5楼501号	89.50	居住	2022.7.17-2024.7.17
9	建华公司	孙华琳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2栋4楼402号	75.84	居住	2022.9.1-2024.9.1
10	建华公司	孙建安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7栋1楼104号	90.81	居住	2022.11.28-2024.11.28
11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园A仓库	76.00	仓库	2022.7.1-2025.6.30
12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园B仓库	76.00	仓库	2022.7.1-2023.6.30

（2）出租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出租房产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博特公司	湖南中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	1,400.00	2023.03.01-2024.02.28
2.	博特公司	益阳卓一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	428.50	2023.02.21-2026.02.20
3.	博特公司	湖南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	370.00	2023.04.15-2026.04.14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信息检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5 项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37 项，非国防专利 138 项）；其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 25 项专利（均为非国防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建华公司	ZL202010799083.0	触发功能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储存介质	2020.8.11	2022.7.29	204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建华公司	ZL202010815346.2	碰炸开关离心检测装置	2020.8.14	2022.8.26	2040.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建华公司	ZL202010796094.3	一种静态测试仪及其测试方法	2020.8.10	2022.11.29	2040.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建华公司	ZL202010811115.4	自动密封检测仪	2020.9.21	2022.7.26	2040.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728.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下料结构	2022.1.18	2022.7.29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0157918.7	一种手榴弹引信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1.20	2022.7.26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0159788.0	一种效率高的手榴弹引信包装用打包装置	2022.1.21	2022.8.12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洪源远	ZL202220045254.5	反无人机群	2022.1.7	2022.7.8	2032.1.6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大		弹药				新型	取得	
9.	洪源远大	ZL202220161601.0	梭型杀伤元及杀伤战斗部	2022.1.21	2022.7.29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53.7	利用发射能量完成弹丸出膛后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38.2	利用弹丸发射后自转完成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洪源远大	ZL202222040631.9	高速旋转稳定的小口径破甲杀伤榴弹	2022.8.3	2022.12.9	203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洪源远大	ZL202010706421.1	具有内凸台的筒体类工件凸台异形孔加工办法	2020.7.21	2022.7.12	2040.7.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洪源远大	ZL202111067654.2	定装式榴弹用可变初速的发射装药结构	2021.9.13	2022.12.9	2041.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长城公司	ZL202123171485.5	一种圆柱表面连续涂覆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长城公司	ZL202123172148.8	一种无污染高效液体混和搅拌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跃进公司	ZL202220614525.4	一种药柱装药装置	2022.3.21	2022.7.12	2032.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跃进公司	ZL202222269172.1	一种可控温结晶装药装置	2022.8.26	2022.11.25	203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跃进公司	ZL202222129887.7	一种适用于旋转弹的粉剂装药弹体	2022.8.12	2022.12.16	2032.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10995419.5	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8.27	2022.10.11	2041.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公司	ZL202221482783.8	一种一二次融合控制器	2022.6.15	2022.9.23	2032.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检测公司	ZL202221419806.0	一种母线槽连接装置	2022.6.9	2022.11.4	203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检测公司	ZL202221691537.3	一种断路器试验远程控制系统	2022.7.4	2022.12.13	203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检测公司	ZL202221840305.X	一种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2022.7.18	2022.12.13	2032.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检测公司	ZL202221385655.1	一种电磁兼容性测试间	2022.6.6	2022.12.30	20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②已授权专利变化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1.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230.2	一种二级火药发射部及其组成的捕网弹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检测公司	ZL201620276469.2	小型断路器分断试验喷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注：根据跃进公司及检测公司出具的说明，序号 1-2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对该专利进行保护。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技术许可

2022 年 10 月 14 日，长城公司与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签署《技术许可合同》，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将其拥有的数型弹药产品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长城公司，长城公司需向其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包括技术资料费和产品销售额提成），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3 日。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所有；长城公司在该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利用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或其它产品开发，以此为基础产生的相关收益，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按照约定比例提成，其中作用原理重大改变的产品（如加装引信）除外。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6,362.4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检测公司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享有的抵押权已完成注销；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其他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兵器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检测公司为担保该笔借款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检测公司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享有的抵押权已完成注销；

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资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赫山支行签订的《恢复贷款债权债务关系协议》《关于用存款质押置换土地抵押的协议》所涉 500 万元短期借款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军方 A	军品	14,700.00
2.	军方 A	军品	14,105.00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AS	军品配套件	6,313.74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370.07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5,418.83 万元；其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养老保险滞纳金 8,836.37 万元、省财政厅改制资金 2,741.21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或有负债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或有负债的相关内容。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湖南兵器	上市奖励	2,000,00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上市补助政策确认的复函
2.	湖南兵器	上市奖励	5,000,000.00	《长沙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岳麓登峰”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9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确认的函
3.	湖南兵器	上市奖励	1,500,000.00	长沙经开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长经开管发〔2020〕31号》
4.	建华公司	零陵区创新团队款	500,000.00	/
5.	轻武所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0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21年度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立项的通知（益高管发〔2021〕33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147	97.97
医疗生育保险	4,143	97.87
工伤保险	3,920	92.61
失业保险	4,113	97.17
住房公积金	3,939	93.05
在册员工总人数	4,233	

注：在册员工总人数包括发行人不在岗员工 586 人，不在岗员工指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内退人员、长期病休人员、待岗人员等。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保险	86	4	66	2	2	-	12	-
医疗保险	90	3	66	3	-	-	18	-
失业保险	120	4	66	2	10	-	38	-
工伤保险	313	3	66	1	236	-	7	-

社保、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294	3	66	-	212	-	13	-

（2）社保滞纳金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需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支付滞纳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均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因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均未发生变动，分别为 2,396.28 万元和 4,523.52 万元；2022 年，因社保系统自动核减滞纳金 0.16 万元，以及资江公司缴纳了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资江公司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变更为 1,916.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三家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合计为 8,836.37 万元。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湘科集团出具相关承诺，“若未来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无法获得减免，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本单位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其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上述资江公司已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执行的主要质量技术标准、获得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22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8150 号民事判决，认为《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和《寸石靶场使用管理补充协议》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红日工业未举证存在合同解除情形，并判决：（1）红日工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红日建设租金及试验费 14,354,226.68 元，违约金 1,361,158 元，合计 15,715,384.68 元；（2）驳回红日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红日工业的反诉请求；（4）案件本诉受理费 139,328.00 元，由红日建设负担 27,546.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111,782.00 元；反诉费 6,992.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含红日工业反诉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60%，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3 年 4 月 7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民事判决，认为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未能举证证明红日工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红日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利益，并判决：（1）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共同承担。

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

尚未生效），已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14%，即使该案最终生效判决判令彭欣荣、黄力群、红日建设、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案件或案件进展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电子研究所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被划转至湘科集团。电子研究所目前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湖南湘科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 9 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前述专利主要为与枪械外设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即除枪械本身外，可满足枪械使用者或枪械管理单位特殊需求的设备）。为彻底避免湘科研究院的同业竞争嫌疑，湘科研究院已将持有的上述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3）湖南湘科研究院主要负责湘科集团体系内各业务板块科研事项的统筹安排，并不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请发行人：

（1）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相关负责人；
- 2、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持有的相关军工资质；

3、取得了湘科集团、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登录湘科集团官网（<http://www.hnxxjt.cn/cmscontent/114.html>）查看关于湘科研究院、发行人的介绍；

5、获取并查阅了湘科研究院提供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清单、相关专利权证书以及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的转让协议、部分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访谈了湘科研究院持有的枪械相关专利的核心发明人，了解专利的形成背景和来源；

7、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和验证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8、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登录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版权中心网站等查询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持有的专利、著作权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前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10、获取并对比了发行人与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抽查了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并对前述企业以及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前述企业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1、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电子研究所部分外部股东，了解电子研究所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12、访谈了跃进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以前跃进公司和电子研究所的业务协同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1）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

电子研究所前身为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成立于 1974 年，原为湖南省电子工业局（后改革为湖南省信息产业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

2001 年 3 月，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委等单位<湖南省深化省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32 号）文件精神进行改制，由事业单位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将湖南省经信委管理的 24 家企业移交管理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10 号），同意将湖南省电子研究所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移交至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2017 年 1 月，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完成了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7 年 6 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等 3 户企业移交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92 号）和《关于同意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六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立项的批复》（湘国资改组函[2017]166 号），同意将湖南省电子研究所移交湖南兵器有限管理，并同意湖南兵器有限关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进行公司制改制的立项请示。2017 年 10 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整体改制为法人

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2017年11月22日，电子研究所完成了公司制改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接受湖南兵器有限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的股权，并与湖南兵器有限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12月30日，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5日，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湘科资产），并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4月21日，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湘科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0月，湘科集团子公司湘科资产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电子研究所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2022年7月，电子研究所控股股东湘科资产分别与外部投资者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分别转让了其所持电子研究所40%、15%的股权。2023年3月，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子研究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科资产	450.00	45.00
2.	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电子研究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对电子研究所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划转前电子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是

资产管理、期刊经营、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

如前文所述，电子研究所历史上曾为湖南省电子工业局、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2017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跃进公司曾向电子研究所采购相关军工电子设备作为其某型军品的配套件，电子研究所曾向跃进公司购买试验用弹用于其军工电子设备的功能测试，2017年至今起跃进公司与电子研究所未再开展业务合作；除此以外，划转前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军品业务协同的情况。

2、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军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军工证书 A	尚在有效期内	信息保密相关
2.	军工证书 B (注)	尚在有效期内 (暂停使用待注销)	军品生产相关，与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的适用范围不存在重叠，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适用范围。
3.	军工证书 C	尚在有效期内	军品生产相关，与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的适用范围不存在重叠，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适用范围。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负责人的访谈，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军工证书 B 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目前处于暂停使用待注销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电子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虽持有有效的军工证书 A、军工证书 C，但该等资质适用范围与发行人拥有的军品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叠；且因电子研究所原持有的与军品科研生产直接相关的军工证书 D 已到期被主管部门注销，军工证书 B 已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目前处于暂停使用待注销状态。根据《装备承制资格审查知识问答》，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不能与军队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部分预研项目除外），因此，电子研究所不具备军品生产能力和向军方供货的资格。

此外，根据电子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业务。

3、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

根据电子研究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如前文所述，电子研究所曾在 2017 年以前承接过军工电子产品订单，并具有与前述订单相关的军工电子产品技术；但因后续缺少订单以及在职技术人员逐渐减少，电子研究所未对其持有的与军工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更新迭代。

电子研究所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后，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根据本所对电子研究所负责人的访谈，该研发合同所涉及的电子设备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及技术显著不同，除该军工电子设备研发合同之外，报告期内电子研究所现有的军工电子产品技术不存在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订单。

4、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从历史沿革来看，电子研究所于 2017 年 11 月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为聚焦军品及检测业务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产业整合与管控的整体部署，将包括电子研究所在内的 6 家与其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企业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除此之外，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联。

（2）从获取军品订单的方式和条件看，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军品订单主要有两类：第一类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的军品订单，其主要从事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及其他军工企业；第二类为军工专业研发机构的军品订单，主要为军方、军贸公司、军工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合作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由于不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电子研究所不具备作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获取相关军品订单的条件。

军品研发一般分为理论论证、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

列装部队等多个阶段，若未能在军品研发的全部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将导致相关研发成果无法形成军品销售。电子研究所虽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军品研发合同，系根据其军工电子产品相关技术开展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尚未立项），该合同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因其长期未取得军品订单，随着技术人员的逐渐减少，电子研究所未对其 2017 年以前掌握的与军工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更新迭代，依靠其原有的技术短期内难以直接作为军工专业研发机构形成规模化的军品研发任务。另外，电子研究所涉及的电子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及技术显著不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因此，电子研究所现有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电子研究所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引入了外部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电子研究所外部股东的访谈，电子研究所未来可能结合外部股东的产业背景从事电子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其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等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4）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电子研究所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电子研究所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

（1）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

根据湘科研究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技术、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科集团、湘科研究院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湘科研究院负责人的访谈，湘科研究院作为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湘科集团的内部科研资源整合平台，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搭建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和技术孵化平台等职能，并从专业技术角度为湘科集团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筛选，围绕湘科集团下属多个板块开展前瞻性的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研究，为湘科集团下属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指导建议。

湘科研究院成立伊始，基于考察、论证部分项目发展方向或实施可行性，开展了相关的研究活动。鉴于湘科研究院不具有从事军品研发的必要资质，其开展的基础性、探索性研究活动亦不针对具体军工型号产品，因此，湘科研究院不从事具体的军品研发活动。

（2）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

根据湘科研究院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湘科研究院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访谈，湘科研究院成立后，在围绕湘科集团下属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或项目投资方向论证的过程中，开展了相关基础性、探索性的研究工作并提出技术实现的想法，并取得了 9 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 类型	专利 状态	申请日/授 权日	核心发 明人	是否进 行了实 验验证	技术作用/技术 用途/使用的终 端产品	是否实现 成果转化、产业 化应用
1	一种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	202023070516.3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2020.12.18/ 2021.8.10	董金龙	否	应用于反恐防暴、特战等领域使用的发射器	否
2	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2011507503.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2020.12.18	董金龙	否		否
3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	202122460303.X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2021.10.13/ 2022.01.25	董金龙	否	应用于武装押运、武警、公安等单位使用的防暴枪支的安全管控改造	否
4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190627.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2021.10.13	董金龙	否		否
5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	202122490595.1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2021.10.14/ 2022.03.08	郭若飞	否	应用于人员手持、无人机搭载的发射器	否
6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5977.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2021.10.14	郭若飞	否		否
7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1119598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2021.10.14	刘洋	否	应用于靶场、射击俱乐部、试验过程等场景枪支发射管控	否
8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22471307.8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2021.10.14/ 2022.05.20	刘洋	否		否
9	一种针对 97 式防暴枪的弹药射击管控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0696.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2021.10.13	董金龙	否	应用于靶场、武警、公安等单位对弹药领用归还过程管控	否

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系湘科研究院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核心发明人系湘科研究院在职研发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具有相关工科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根据其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在未通过现场实验和仿真实验进行验证的情况下完成了上述专利撰写及申请，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中授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必要条件之一“实用性”的审查原则：“即只要该等专利具有在产业中被制造或使用的可能性，实用性与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怎样创造出来的或者是否已经实施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科研究院已将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兵器研究院。

2、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与发行人不同

如本问题之“1、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回复内容所述，湘科研究院作为湘科集团的内部科研资源整合平台，主要从专业技术角度为湘科集团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筛选；其主要职能系围绕湘科集团下属多个板块开展前瞻性的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研究，为湘科集团各下属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指导建议，与专业从事军品及检测业务的发行人不同。湘科研究院及湘科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其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军品研发的实力

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产品的科研生产系列入由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武器装备目录》”）中所载明的军品业务，根据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拟从事《武器装备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研发的企业需取得必要的军品业务资质。鉴于湘科研究院目前不具有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且短期内取得上述业务资质难度较大，因此并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军品业务相关或相似的研发条件及研发实力。

综上，本所认为，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如下：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所与发行人均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与湖南兵器的关系	主要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1.	电子研究所	2017年11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电子研究所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2019年12月30日，经湘科集团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主要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电子研究所混用的情形；两者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与电子研究所不存在交叉	（1） 主营业务： 电子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为液位计、水泡控制板、电子产品及信息技术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电子研究所不具备从事军品生产和向军方销售军用装备的资格； （2） 主要技术： 发行人与电子研究所的产品用途和功能存在实质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招聘和培养技术团队，独立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申请专利。双方的核心技术无法拓展至对方产品领域，技术来源相互独立； （3） 客户、供应商： 电子研究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与湖南兵器的关系	主要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电子研究所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自此，发行人未再持有电子研究所股权。	任职的情形，两者人员相互独立。	与发行人存在极个别重叠客户的情形；即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军方B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电子研究所采购了设备维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系偶发性交易，且不涉及军工产品交易。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湘科研究院	湘科研究院自2020年7月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主要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湘科研究院混用的情形；两者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与湘科研究院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两者人员相互独立。	（1）主营业务：湘科研究院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搭建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和技术孵化平台等职能，负责围绕湘科集团下属多个板块开展前瞻性的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研究，为湘科集团各下属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指导建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军品研发、生产所必需的军工资质； （2）主要技术：湘科研究院未从事针对型号产品的军品研发活动，亦不具备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所载明的军品业务的研发实力和资质条件；双方各自独立招聘和培养技术团队，独立研发核心技术和申请专利，与发行人技术来源相互独立； （3）客户、供应商：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否

因此，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均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鑫邦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因出资期限尚未届满，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2）发行人存在未穿透股东等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2）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理由，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访谈鑫邦咨询的法定代表人；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证机构对其持股事项出具的公证文件；
- 3、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4、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员工持股的说明文件；
- 5、获取并查阅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4851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说明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

1、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

发行人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鑫邦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对鑫邦咨询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4851 号）、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向发行人完成实缴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为其有限合伙人向该平台实缴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证机构对其持股事项出具的公证文件以及本所对有限合伙人的访谈，有限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鑫邦咨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认缴了各员工持股平台 0.4 万元出资额，出资期限均为 2071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鑫邦咨询出具的说明，鑫邦咨询将以自有合法资金，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内进行实缴出资。

4、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鑫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未经全体持股员工组成的持有人大会以及湖南兵器董事会同意，全体合伙人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邦咨询的职权主要包括：①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湖南兵器股东大会；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③对外代表持股平台，签署各种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鑫邦咨询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鑫邦咨询应当在 207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未违反《合伙协议》；且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未约定鑫邦咨询需要完成实缴出资后方可行使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因此，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但并不影响其依据《合伙协议》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认为，鑫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未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且不影响其依据《合伙协议》行使职权。

（二）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次股东穿透核查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进行。未穿透核查的股东主要是发行人二级出资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间接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是国有控股的产业投资基金，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持股 15%），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90%，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等不需穿透核查；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系“最终持有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发行人股东核查已穿透至国有控股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其上层未穿透核查的股东可不予穿透。

为谨慎核查，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了进一步网络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哪些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答：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该部分未穿透核查的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为最终持有人，因此，上述间接股东未进一步穿透核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持有股份数量低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小于 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因该部分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增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各级出资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该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股东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不予穿透核查，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合计为 15 人，未超过 200 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理由，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

1、未穿透股东及其核查的方式、过程

（1）核查意见

发行人未穿透的股东及其类型，详见本问题“（二）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回复内容。

（2）核查的方式、过程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②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内容为“其各级出资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确认文件；

③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④对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⑤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二级间接股东和部分三级及其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二级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⑥就未能穿透核查的发行人间接出资人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湖南湘鑫及其出资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多次沟通，并查阅了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企查查出具的关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情况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对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网络信息查询。

2、股份代持

（1）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或其代表的访谈、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

（2）核查的方式、过程

①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的调查表；

②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银行流水；

③对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④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涉及资金来源的流水以及相关依据以及公证机构对其持股事项出具的公证文件；

⑤取得了发行人二级间接股东以及部分三级及其以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

⑥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因此，本所认为，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手段可以支持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具有充分依据。

综上，本所认为，（1）鑫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未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且不影响其依据《合伙协议》行使职权；（2）发行人不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穿透后不存

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手段可以支持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具有充分依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樱
徐 樱

经办律师：

朱龙
朱 龙

2023年6月30日